

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的建设管理，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引领技术变革、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以下简称“预研项目”)是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步骤，对设施的前瞻性技术、关键技术或技术难点进行立项研究，探索和解决设施的可行性并开展部分或缩小版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后续整体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第三条 预研项目建设管理坚持“科学决策、明确权责、协

同管理”的原则。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预研项目建设管理的牵头部门, 统筹组织征集预研储备项目, 组织预研储备项目初步审查, 组织专家论证建设方案, 审核项目半年度报告, 强化风险控制管理。

省教育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初步审查及专家论证建设方案, 负责组织指导省内高校与设施依托单位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合作。

省科技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初步审查及专家论证建设方案, 组织实施相关科研计划, 布局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平台,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初步审查及专家论证建设方案, 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培育壮大相关产业链。

省财政厅参与预研储备项目初步审查及专家论证建设方案, 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 预留年度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专项资金。

按照属地原则, 设区市人民政府作为预研项目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 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单位预研项目的申报、协调等工作, 制定实施管理的有关具体政策和细则, 协调落实设施建设所需条件。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负责协调在苏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预研项目推荐等工作。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作为预研项目建设的依托单位, 负责设施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的具体任务, 落实相应的保障条件。

第四条 预研项目建设资金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元化筹措，省级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套安排。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广泛收集科技产业共性需求，定期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发布储备项目征集通知。依托单位按要求形成储备项目入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申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初步审查，过审项目列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储备项目库。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入库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组织编制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对设施整体项目的科学目标、工程目标、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可行性、开放共享机制、土地落实情况、投资计划、验收指标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明确预研项目与整体项目的关系、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主要建设目标等内容。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一事一议”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申报预研项目建设方案的评估论证。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八条 对通过论证的预研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论证结果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报请省政府同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关键科研设备、建设关键科研设备配套设施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支付。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审定后的安排方案，按项目实施进度将资金下达至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拨付至依托单位。主管单位协同本级财政部门开展资金下达工作。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单位应在资金拨付前，与依托单位签订建设目标协议书，明确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作为预研项目实施和监管的依据。主管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成立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协商和解决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主管单位应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预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作为拨付后续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须从以下方面认真履行建设职责，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并明确项目建设总负责人，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设管理机构的成立、项目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应报主管单位批准；

（二）建立健全符合设施建设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

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办法，组建并稳定一支专职的研制、工程、管理人员队伍；

（三）制定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组织并完成设施建设必需的各项研究实验、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工作，确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衔接；

（四）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资金、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等方面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管理，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预研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提交变更申请，按程序经省发展改革委、主管单位评估论证后认定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变更后需要调整资金方案的，应重新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并按程序相应调整资金安排方案。

第十四条 预研项目建设完成后，主管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成效显著的，省发展改革委或主管部门通过对应的国家部委（院所）优先推荐列入国家规划布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开展项目督查、监管、协调等工作，确保设施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对相关部门未履行职责，不按照本规定流程审批的，或者没有提供明确

意见，导致项目审批迟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问责。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应当定期如实报送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对设施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按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将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关键指标、建设地点、项目负责人、投资规模等。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未能达标，主管单位应及时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如有必要，应及时更换依托单位或中止项目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储备项目入库申请表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共建或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		预研项目	
建设必要性				
拟预研项目与总体项目的关系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技术方案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与国家有关单位衔接情况	(列入国家有关规划计划情况 , 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 国家有关部门的前期评审情况等)
与省市衔接情况	(列入省市规划计划情况 , 地方已到位的支持政策和支持资金 , 地方已书面承诺的支持政策和支持资金 , 与地方政府签署相关协议情况等)
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主管单位及推荐意见	

附件 2

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预研项目建设方案 编制提纲

一、设施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依托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概要

简述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项目总体目标和技术方案、总体系统构成和预研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

二、设施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一）科学技术概念

（二）项目建设意义

（三）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四）需求分析

三、设施总体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二）科学技术方案和指标

（三）系统构成及建设内容

（四）建设周期及进度

设施项目总体建设及预研项目周期，以及进度安排。

四、预研项目建设方案

（一）预研项目与总体项目的关系

（二）预研目标

（三）科学技术方案

（四）建设选址及配套条件

（五）现有基础和实施条件

关键技术及已有的基础、现有人才队伍、管理能力等。

（六）系统构成及建设内容

（七）建设管理

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模式、建设周期、人才队伍建设。

（八）资源利用及环境生态影响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二）总体项目初步投资估算

（三）预研项目投资估算

（四）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六、科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一）科学技术效果

（二）经济和社会效果

七、风险分析与措施

八、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表

附图

附件